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 (表 8)【五年級】

111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 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校外教學	16	4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可規劃校外教學活 動實施
		下	學校行事	認識校園雨水貯留 系統	12	2	
性別平等教育	5	上	健康與體育	做自己 愛自己	13~16	4	每學期 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及外加
		下	綜合	人際圓舞曲	7~10	4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9	2	
		下	學校行事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10	2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性侵害犯罪防治宣 導	11.20	3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或外加
		下	學校行事	性侵害犯罪防治宣 導	11.17	3	
家庭教育課程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親職教育講座	3	3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至少 4 小時活動
		上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宣導	4	1	
		下	學校行事	親職教育講座	3	3	
		下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宣導	4	1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5	上	綜合	欣賞你我他	9~11	3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或外加
		下	健康與體育	寶貝我的家	5~7	3	
		下	學校行事	家庭暴力防治 宣導	14	1	
安全教育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水域安全、戲水安全宣導	2	1	
		上	學校行事	交通安全教育宣導	12	1	
		下	學校行事	交通安全教育宣導	6	1	
		下	學校行事	水域安全、戲水安全宣導	16	1	